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6397

10位ISBN编号：7509336392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页数：298

字数：30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内容概要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注重调查研究和案例指导工作，针对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选择一些在法律适用上具有典型意义、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专门组织评析，编辑成书，旨在以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实践、统一裁判标准、促进依法行政、提升法律意识。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中代理人权限范围的认定——王某等五人及某铁厂诉某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2. 在网站上进行公告送达的法律效力——某公司不服某区工商分局行政处罚案
3. 连续性不作为违法行为的追诉时效从最后一次法定应作为期限届满次日起算——车某诉某区人保局不予受理劳动监察投诉案
4. 未经许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构成侵权——北京某服装公司诉某区工商分局商标行政处罚案
5. 未经查明事实、收集证据的治安调解程序中达成的协议, 不构成公安机关不予处罚的依据——边某诉某区公安分局治安处罚案
6. 法官自由心证在行政诉讼案件中的合理运用——郝某诉某派出所不服公安行政处罚决定案
7. 执法民警对自己依照法定程序执法应当提出有利证据支持——谷某诉某交警大队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

第二章 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登记

第四章 行政确认

第五章 政府信息公开

第六章 行政复议

第七章 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第八章 其他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二、审理结果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具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并依法进行纠正、查处的法定职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本案中，原告车某于2010年3月18日向被告投诉上海佳捷广告有限公司未为其缴纳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的社会保险费，未足额支付2006年5月至2008年2月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已经超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上述规定所确定的追诉期限。

被告受理原告投诉后，依据上述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无不当。

另，关于原告车某称其分别于2008年4月、2010年1月向被告监察科口头反映上海佳捷广告有限公司未能依法给原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并在被告处的办案登记本上予以登记的诉讼意见，法院认为，被告在庭审过程中出示的2008年4月、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期间的接待处理情况登记簿及劳动监察值班登记表，能够证明被告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登记制度，在登记簿等不能显示原告曾进行登记，且原告对其诉讼意见不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对于原告的诉讼主张本院无法支持。

综上，法院认为，被告作出的被诉不予受理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维持被告北京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的京朝人社劳监不字（2010）第003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分析意见 本案的核心焦点是：连续性不作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从何时起算？

对此，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对于被投诉的“拖欠社会保险费”之类的违法行为，由于被投诉用人单位的不作为，导致其不法行为后果一直处于“继续或连续状态的”，只要不作为违法行为的行为人一直未作为，其追诉时效即未开始计算。

且考虑到《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侧重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追诉时效作出过于狭隘的理解，将不利于劳动保障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对于“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应作更为宽泛的理解，违法行为人未依法改正其行为之前，违法行为应视为一直处于继续状态，劳动保障部门即对此种行为负有监察职责。

故某区人保局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